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转债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太转债”到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告主要内容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12月4日股票收市后,“亚太转债”仍未转股,公司将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到期回购,本次赎回完成后,“亚太转债”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亚太转债”停止上市公告:2023年11月30日》在停止上市前,转股期结束(即自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4日)，“亚太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亚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字〔2017〕15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亿元。

3. 经深交所审核于2017年8月26日“亚太转债”公司10元可转债于2017年12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亚太转债”,债券代码“128023”。

4. “亚太转债”将于2023年12月4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现将“亚太转债”到期兑付摊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可转债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3-093

###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情况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3年10月19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树先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间内公司实际情况,所披露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76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高新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华融数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云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四川福融智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3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监管部下发的《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并积极根据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深交所要求开展工作,尽快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对外披露。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审计)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准。若评估结果与预估值有较大差异,则存在交易各方无法对交易价格达成一致,并可能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度及时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届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方案中,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制造业和半导体业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与标的公司在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业务和技术研发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业务整合涉及产业、业务、人员等多个领域,如上述整合未能顺利执行,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权机关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前述事项外,投资者在评估公司本次交易时,应特别关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泰 公告编号:2023-075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披露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4日期间发生的一起诉讼、仲裁事项。

2023年8月3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3年8月3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合计为60,894.51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10%。

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独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额10%以上,且涉案金额涉及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167,834.9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66%,连续12个月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二《已披露连续十二个月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二、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目前有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能如期支付,导致部分控股子公司因合同纠纷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失信被执行人:上海安姆特科技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广东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执行文书文号:(2022)粤0192执19460号

立案时间:2023年7月3日

案号:(2023)粤0192执12191号

被执行人:东莞市德能激光先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执行金额:900,000.00元

(二)失信被执行人:江西安姆特科技有限公司

1. 被执行人: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执行文书文号:(2022)粤0192执19460号

立案时间:2023年7月3日

案号:(2023)粤0192执12191号

申请执行人:东莞市德能激光先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执行金额:900,000.00元

2. 被执行人:江西省信丰县人民法院

执行文书文号:(2023)赣0723执10711720号

立案时间:2023年7月13日

案号:(2023)赣0723执10855号

申请执行人:信丰县融媒体中心新闻中心

被执行人: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执行金额:4,430.00元

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自2023年8月3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前述合同纠纷和诉讼导致被冻结银行账户新增26个(其中:基本户2个、一般户24个),新增冻结金额折合人民币为3,347.70万元。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71

###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13:30-14:30在“上证财经平台”举办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时间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13:30-14: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会议;

(三)线上报名参会方式:

1、网络参会: <https://s.zq.com.cn/ADP2>

2、手机参会: 登录“上证财经APP”进入小程序,搜索“002171”、“易点天下”进入“易点天下(301)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 江西星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概述

江西星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决定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星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星宇”)进行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江西星宇的注册资本由307,692.30万元减少至150,000.00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减资旨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减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办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减资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概况

企业名称:江西星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1MA387E1PM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周江智能制造产业园B1栋

法定代表人:李树

注册资本:307,692.3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15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从事科技类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光通讯、玻璃制品、镀膜材料、触摸屏屏及触控显示模组、液晶显示屏、等离子显示屏、平板显示器、立体显示屏及显示器件、电子产品结构件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7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建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建壹”)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1.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限售股份(如是,请注明限售期限)	质押起始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1,000.00	3.44%	0.93%	否	2023-10-20	办海融担保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补充流动资金

2.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有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限售股份(如是,请注明限售期限)	质押起始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1,000.00	3.44%	0.93%	否	2023-10-20	办海融担保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补充流动资金

注:质押股份数量与各项数值之和存在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江苏建壹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及用于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资金。

(2)江苏建壹质押股份中的9,027万股用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60%,占公司总股本的12.54%,对应应偿债额29,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02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60%,占公司总股本的12.54%,对应应偿债额29,500万元。江苏建壹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江苏建壹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控股股东江苏建壹质押股份的资金用途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股份的风险可控。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或补充偿债义务。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7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建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建壹”)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1.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限售股份(如是,请注明限售期限)	质押起始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1,000.00	3.44%	0.93%	否	2023-10-20	办海融担保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补充流动资金

2.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有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限售股份(如是,请注明限售期限)	质押起始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1,000.00	3.44%	0.93%	否	2023-10-20	办海融担保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补充流动资金

注:质押股份数量与各项数值之和存在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江苏建壹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及用于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资金。

(2)江苏建壹质押股份中的9,027万股用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60%,占公司总股本的12.54%,对应应偿债额29,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02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60%,占公司总股本的12.54%,对应应偿债额29,500万元。江苏建壹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江苏建壹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控股股东江苏建壹质押股份的资金用途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股份的风险可控。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或补充偿债义务。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票面面值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回购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为公司按将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回购未转股的可转债,即“亚太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8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限届满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根据提示:“亚太转债”的到期日为2023年11月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即可转债简称“亚太转债”。“亚太转债”将于2023年11月30日开始停止交易,2023年11月29日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限结束(即自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4日)，“亚太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亚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安排

“亚太转债”将于2023年12月4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亚太转债”到期兑付及摊牌相关事宜,完成“亚太转债”到期兑付摊牌工作。

四、其他

咨询电话:0571-82761316

联系人:李树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实现公司全体利益最大化,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修改内容以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